

类别：A 类

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签发人：王月潮

未网信办函〔2023〕1 号

对区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 第 153 号提案的复函

石峰虎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规范网络直播带货的建议》（第 153 号）已收悉，感谢您对直播电商行业的关注，也感谢您对未央网信工作的监督和支持，提案中剖析问题鞭辟入里、意见建议“对症下药”，将进一步开展好网络直播行业监管提供重要指导和遵循。

针对网络直播带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您提出的 6 点对策建议，经认真研究，全部予以采纳，并逐条梳理、落实如下。

（一）推进直播行业管理部门规章落地，营造健康发展直播兴业营销新业态。近年来，国家部委相继印发了《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直播营利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》《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工作指导意见》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，进一步压实直播营销平台、直播间运营者、直播营销人员法律责任，严格规范了网络直播商品和服务营销范围，并对电子商务违

法行为、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、不正当竞争、产品质量、广告等网络直播营销违法行为查处提供法律依据。2022 年，我办加强对涉及信息内容的网络行为管理，不断压实公安、市场监管局、文化旅游等涉网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以及网络平台的主体责任，提升部门协同治理能力，查处网络侵权案件 3 起，查获非法出版物 1373 本，行政处罚 3 起。在跨境赌博“122”专项工作中，涉网线索排查 394 条，处理网络投诉举报案件 7 件，督促网络交易平台删除违法商品信息 8 条，无涉网络直播电商虚假宣传和交易数据造假的投诉。目前，直播带货相关的法律及部门规章有《广告法》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《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等十余部，过于分散，不便于实际操作，对经营者宣传难度较大，我区拟组织专家团队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进行梳理，制定出《未央区网络直播带货营销合规操作手册指南》，便于监管机构工作。

（二）专项整治网络直播行业突出问题，确保网络直播平台健康规范运营。

一是履行好直播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，首先，通过基层日常监管巡查、第三方公司监测以及第三方平台等多种方式，及时全面掌握辖区内从事直播营销的主体数量、行业、销售额等基本情况，做到摸清家底，心中有数。其次，深化网络直播行业主管

部门监督，建立西安市未央区网络行政执法协调联动工作机制，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电子商务经营者的执法检查，网信部门常态化开展互联网直播带货乱象专项整治行动，对未履行网络直播平台主体责任的平台、账号查处，对刷单炒信、虚假宣传、营销假冒伪劣商品、传销、诈骗、贩卖禁售品及管制物品、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行为严厉打击。最后，联合直播营销主体参与共建共治，积极调动各类主体的积极性，鼓励其参与“合规直播间”培育活动，并在动员中积极宣传和普及网络直播营销合规经营相关法律法规，引导培育直播主体提升自我管理和治理能力，规范经营行为。

二是全面夯实直播平台主体责任。在《网络直播平台主体责任清单》中明确网络直播平台需履行备案准入程序、建立总编辑内容安全负责制、内容安全审核管理制度，要求对平台信息内容全方位、全环节、全链条管理。要求建立违法违规账号处罚制度，对违规账号采取警示提醒、暂停发布、关闭账号等阶梯处罚措施，制定主播黑名单管理制度，建立主播黑名单数据库，防止“转世注册”（已被依法依规关闭的账号以相同名称、相似名称等关联名称重新注册）和“违规复播”。要求建立平台从业人员培训制度和网络主播培训培养制度，制定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，定期开展技能培训和价值观培训，分期分批组织网络主播进行综合素

质培训，开展内容导向、业务技能、言行举止规范培训。

三是着力解决违规直播带货的突出问题。中央、省、市委网信办印发了《网络直播行业主要问题清单》，其中要求对存在假冒伪劣、食品安全、虚假宣传、数据造假、侵犯消费者权益、不正当竞争等直播带货行为整治和规范。

四是强化售后维权及投诉监管，要求直播平台设置在线客服和举报热线，向社会公布举报途径，配备与用户规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受理处置公众举报；要求在直播间、用户主页和动态等主要页面设置醒目便捷投诉按钮；要求建立举报处置和反馈流程，具备用户举报进度查询功能。同时，直播间消费者可通过工商部门或消费者保护协会投诉举报维权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受理并督办。

（三）深入开展网络直播带货普法宣传，切实增强消费者合理维权法律意识。

未央区深入推进“十四五”普法宣传，充分利用主流媒体以及微博、微信等互联网新媒体平台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，区委网信办通过开展《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》《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互联网法律法规学习，区法院、司法局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开设“法治微课堂”“未央君说法”专栏，通过案例深入剖析网络直播行业乱象，提高行业和公众对网络直播行业和直播营销的知晓度，使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深入人

心。

下一步，未央区将发挥本地网商协会作用，通过组织直播营销行业座谈会的形式，加大直播营销合规经营理念在经营者之间的普及度，引导开展合规经营活动，营造良好的网络直播生态。再次欢迎您对未央网信工作开展监督，未央区委网信办将不断提升辖区内管网治网能力水平，切实发挥好网络舆论的凝心聚力作用、网络安全的保驾护航作用，为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信息化赋能增效。

联系人：谭 婷 联系电话/传真：81619675 18133961193
邮 箱：h857604@163.com

附件：相关法律索引目录

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网信办

2023年7月31日

（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员会）

相关法律索引目录

1. 2021 年 4 月 23 日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、公安部、商务部、文化和旅游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等七部委联合发布《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2. 2022 年 3 月 25 日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、国家税务总局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直播营利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》。

3. 2021 年 2 月 9 日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、全国“扫黄打非”工作小组办公室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文化和旅游部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等七部委联合发《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信办发文〔2021〕3 号）。

4. 2019 年 12 月 15 日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《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》。

5. 2020 年 11 月 6 日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《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市监广〔2020〕175 号）。

6. 2021 年 3 月 15 日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7 号公

布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。

7. 2016 年 3 月 15 日，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《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》。

8. 2022 年 2 月 15 日，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64 次会议通过了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。

9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。

10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。

1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。

1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。

1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。

